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70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69 X6)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县青山桥镇**村**组

邮政编码：41122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*祥

职务：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56****480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2 月 2 日，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（经营者：陈*祥）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（2025 年 1 月 29 日，在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金额为 25 元）。2025 年 3 月 19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，经营者陈*祥承认 2025 年 1 月 29 日在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2025 年 3 月 20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进行立案调查、经调查查明，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（经营者：陈*祥）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86 号、现场处理措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施决定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决〔2025〕15号各一份、（湘潭市湘潭县）
应急复查〔2025〕22号；

2、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经营者陈*祥、营业员赵*环调查询问笔录各一
份；

3、经营者陈*祥、营业员赵*环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4、举报人在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一份；

5、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1证明你在收到举报后，没有再次存储，经营烟花鞭炮的行为，主动
消除了违法后果。

证据2、4证明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

**69X6经营者：陈*祥)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
产品；

证据3证明经营者陈*祥、营业员赵*环个人身份；

证据5证明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经营者为陈*祥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
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；的规定，依
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
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
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；参照《湖南省安全
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年版)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“违法行
为的表现情形：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
竹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若对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69X6 经营者：陈*祥)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案上述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循序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田群英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青山桥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69X6)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伍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